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475號

原　　告　高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薛素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仟峻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7,7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